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芳芳提交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的要求，刘芳芳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刘芳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该项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有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的具体原因	原定的任职期间	离任生效时间	离任后是否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芳	董事会秘书	工作调整	2026/1/23-2029/1/22	2026/11/20	是	否

芳						

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刘芳芳女士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芳芳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赵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雨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赵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三、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赵雨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86159358

传真：0519-86549358

邮箱：yu.zhao@kuangdac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 号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赵雨先生简历

赵雨，男，198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曾在上海阿笙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华东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赵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取得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

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